《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

校董會

- 訂定校董會的權責、組成及運作模式等具體原則。

- 辦學實體任命校董會成員，制定校董會章程，設立校董會，確保校董會根據法律及其章程運作，行使法律賦予的職權。

校董會制度

- 校董會應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須包括**相關學校的校長、教師及家長**。
- 本地學制學校的校董會**超過半數成員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不牟利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
- 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

“安全”的規定

校園危機管理的專責小組

- 規定學校須成立校園危機管理的專責小組，制定安全守則和監察措施，建立學校安全管理機制，保障學校所有使用者的安全。

- 為確保校園危機或突發事件的適時跟進，訂明當發生該類事件時，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須作出必要的處理，以及**於事件發生後及時且不遲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教育暨青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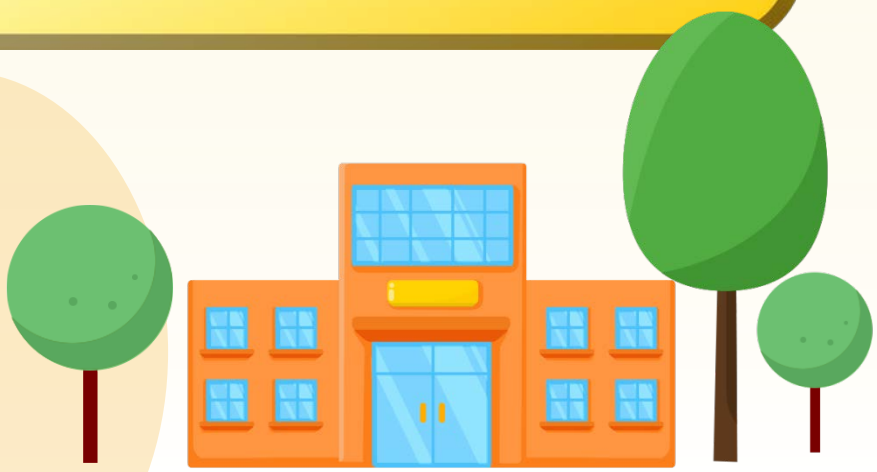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

“中止執照”及“註銷執照”

以“中止執照”及“註銷執照”
規範學校中止或終止運作的情況

訂定“提供就學支援”的規定

如學校中止或終止運作，在有需要時，教育暨青年局向學生提供必須的支援，確保其就學。

訂定“暫時行政介入”的規定

為保障學生的利益，如學校出現特定的狀況而影響其正常運作時，教育暨青年局可直接或藉第三人暫時介入學校的運作。

暫時行政介入期間，教育暨青年局採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學生的利益。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

轉換辦學實體

申請實體的承諾書，其內須承諾學生就學權利不會因轉換而受影響。

承諾書

勞動合同的繼受

為保障學校人員的就業、減少對學生的影響，以及維持學校的穩定運作，規定新辦學實體繼受原辦學實體與學校人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但兩辦學實體於轉換前約定有關員工繼續在另一學校為原辦學實體提供服務者除外。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

不牟利學校須遵守的規定

不牟利學校須遵守下列要件：

- 學校的一切收入全部用於學校的開支上，包括用於**教育教學活動**和**改善辦學條件**；
- 學校每年度營運的盈餘必須用於學校本身。

不牟利學校在全部註銷執照前，辦學實體不可移走**申請開辦學校時投入的學校財產**，以及**學校開辦後所增加的學校財產**，並且該等財產必須用於學校本身。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

處罰制度

將處罰分為**主處罰和附加處罰**。

加入**“勸誡”**條文，對履行義務時存在不合規範的情況，給予糾正機會，而不科處針對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

在處罰制度中加入**“公開處罰”**條文，加強公眾對政府的信任，以及辦學者和公眾的守法意識。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

過渡規定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該法律生效前已在運作的學校，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立符合要求的校董會。

該法律生效前已在運作的學校，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或之前**制定符合規定的學校章程、學生規章。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